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休閒管理學系學生就業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所為積極推動學生就業輔導業務，特設立學生就業與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學生就業輔導工作計畫。
  - （二）督導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業務。
  - （三）審查其他有關學生就業輔導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過半數（含）委員出席。
- 七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